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統穩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棠

被　　告　楊朝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